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标准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的年薪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目标考核，以充分调动积极性，我们认为合理。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永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审慎核查，千岛湖永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认为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邬崇国

王 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